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李秀娥 年籍詳卷

被 告 林子暘

吳家維

YEAP CHIN SOON

張芷筠

陳佳莉

呂虹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案件(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263號)，聲請限制出境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01 理 由

- 02 一、聲請意旨引用「限制出境及出海聲請書」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03 二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
04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
05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無一定之住、居
06 所者。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有相當理由足認
07 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
08 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係為保全被告到
09 案，避免逃匿國外，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不得已措施，
10 然此涉及憲法第10條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限制，故被告必須
11 具有同條項第1款至第3款所定之事由，且有必要時，始得逕
12 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次按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
13 人及被告，刑事訴訟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告訴人並非刑事訴
14 訟法所稱之當事人，且同法第93條之2第1項規定亦無賦予告
15 訴人得聲請法院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權，告訴人自不
16 得聲請法院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。查本件聲請人為
17 告訴人李秀娥，其聲請本院對被告林子暘、吳家維、YEAP C
18 HIN SOON、張芷筠、陳佳莉、呂虹潔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
19 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於法未合，無從逕予准許。
- 20 三、本件聲請雖於法未合，然性質上可認係促請法院注意被告等
21 有無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經查，被告陳佳莉因另案詐欺
22 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審金訴字670號判決處有期
23 徒刑10月確定，並於114年9月5日入監執行；另被告YEAP CH
24 IN SOON另涉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自114年9月2日起
25 羈押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見被告陳佳莉、YEAP C
26 HIN SOON尚無逃亡之虞。其餘被告林子暘、吳家維、張芷
27 筠、呂虹潔於本案偵查中均有遵期到庭，尚無從認定其等無
28 固定之住居所或有逃亡之虞，綜上，本院認尚無對本案被告
29 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以上附此敘明。
- 3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于捷
02 法官 古御詩
03 法官 曾淑君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6 書記官 黃壹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8 附件：限制出境及出海聲請書一份。